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修订，详细情况请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条文对照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T。</p>	<p>第二条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T。</p>
<p>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第三十六条.....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领导班子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第四十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p>



<p>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p> <p>(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作出决议;</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8.4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对该等会计正常变更事宜进行审议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董事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p>



<p>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三）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人数或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下列情形外，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p>



	<p>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 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但在特殊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以及 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 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 内部审计部门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到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五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到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深圳交易所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 深圳证券交所 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